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凯（公司董事、总经理）、沈亚非（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慎东（公司副总经理）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持本公司股份20,9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1%）的股东、董事、总经理陈凯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45%的股份，即4,000,000股；持本公司股份2,530,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沈亚非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2%的股份，即350,225股；持本公司股份52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的股东、副总经理杨慎东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9%的股份，即132,250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以及杨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陈凯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8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21%；沈亚非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8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杨慎东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凯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
陈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09. 04	34,000	75.04	0.0208
陈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0. 31	131,600	53.69	0.0804
陈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01	56,000	54.85	0.0342
陈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02	36,600	57.09	0.0224
陈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05	3,000	59.20	0.0018
陈凯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16	79,600	59.06	0.0487
合计	—	—	340,800	—	0.2083 (注：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为0.21)

注：陈凯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沈亚非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
沈亚非	集中竞价 交易	2011. 11. 02	11,300	58.86	0.0069
沈亚非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05	500	59.50	0.0003
沈亚非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12	10,000	54.31	0.0061
沈亚非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11. 16	20,000	60.00	0.0122
合计	—	—	41,800	—	0.0255 (注：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为0.03)

注：沈亚非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3) 杨慎东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杨慎东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尚

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陈凯	合计持有股份	20,952,000	12.81	20,611,200	1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000	3.20	4,897,200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4,000	9.60	15,714,000	9.60
沈亚非	合计持有股份	2,530,225	1.55	2,488,425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225	0.23	328,425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	1.32	2,160,000	1.32
杨慎东	合计持有股份	529,000	0.32	529,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50	0.08	132,25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750	0.24	396,750	0.2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6,361.4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以及杨慎东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以及杨慎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以及杨慎东先生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2、沈亚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3、杨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